

同意请按程序办理

张卫明
2023-6-20

始兴县林业局文件

始林字〔2023〕86号

签发人：张卫明

关于注销古树名木编号的请示

始兴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我县太平镇、顿岗镇、城南镇注销古树编号的申请，因受极端天气和树木生命周期、病虫害侵害和自然条件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我县太平镇、城南镇、顿岗镇有5株古树（二级1株，三级4株）；其中香樟1株（二级）、香樟3株（三级）、冬青1株（三级）已经死亡。按照《韶关市古树名木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现向县政府申请注销古树名木编号（详见附件）

件)，并在始兴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2023年6月始兴县注销的古树名木目录。

